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鲁临郯城) 应急检记〔2022〕11109 号

被检查单位: 郯城鑫源加油城

地 址: 郯城县北大出口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丁磊 职务: 站长 联系电话: 15265995661

检查场所: 加油站资料室、配电室、油罐区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11 月 22 日 9 时 44 分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 28 分

我们是 郯城县郯城街道办事处执法人员 李成诺、高瑜, 证件号码为 15120596005、15120596012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2022 年 11 月 22 日, 郯城街道应急办执法人员李成诺、高瑜, 根据县应急管理局聘全要素检查组专家反馈问题, 在负责人丁磊陪同下, 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隐患检查, 检查当日存在问题如下: 1、25 号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检测管缺少封堵; 2、25 号加油机上部穿线孔未封堵; 3、25 号加油机加油岛放置赠品杂物; 4、油罐区警示标志模糊不清; 5、油罐区上方有杂草未及时清理; 6、洗车区电源插座未做固定; 7、洗车区插座末级电源未设置漏电保护器; 8、加油站内未设置摩托车加油区; 9、应急物资放置柜内绝缘手套损坏; 10、配电室配电盘前未设置绝缘垫; 11、加油站房 2 层存在住人现象; 12、未明确所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, 缺少安全员丁磊、员工单悦、万会、臧莹、徐洁、丁娇。; 13、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; 14、企业未建立三违台账; 15、未提供一册一卡; 16、企业未提供领导带班制度和记录; 17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和训练计划及记录; 18、未明确所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, 缺少安全员丁磊、员工单悦、万会、臧莹、徐洁、丁娇。针对 1-18 项问题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鲁临郯城) 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9 号, 要求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。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、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鲁临郯城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109 号

郯城鑫源加油城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、25号加油机内油气回收检测管缺少封堵;2、25号加油机上部穿线孔未封堵;3、25号加油机加油岛放置赠品杂物;4、油罐区警示标志模糊不清;5、油罐区上方有杂草未及时清理;6、洗车区电源插座未做固定;7、洗车区插座未级电源未设置漏电保护器;8、加油站内未设置摩托车加油区;9、应急物资放置柜内绝缘手套损坏;10、配电室配电盘前未设置绝缘垫;11、加油站房2层存在住人现象;12、未明确所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,缺少安全员丁磊、员工单悦、万会、臧莹、徐洁、丁娇.;13、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管理制度;14、企业未建立三违台账;15、未提供一册一卡;16、企业未提供领导带班制度和记录;17、未提供应急救援队伍成立文件和训练计划及记录;18、未明确所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,缺少安全员丁磊、员工单悦、万会、臧莹、徐洁、丁娇。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18 项问题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郯城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郯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(签名): _____ 证号: _____

_____ 证号: _____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2 年 11 月 22 日